

2023 年度

靖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监督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在县长和监察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监察委、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监察委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常委会办公室和信访办公室；设置 2 个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2 个专门办公室，分别为人事选举办公室、科教文卫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下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纳入靖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靖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61.66 万元,支出总计 481.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0.60 万元,增长 24.4%,支出增加 144.04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经费在本年拨入支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6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6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95 万元,占 86.7%;项目支出 64.02 万元,占 13.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9.69 万元,占 86.1%;公用经费 58.26 万元,占 1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1.66 万元,支出 481.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60 万元,增长 24.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94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经费在本年拨入支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94 万元，增长 42.6 %。主要原因：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经费在本年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2.70 万元，占 7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40 万元，占 13.6%；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5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2 万元，占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费用在本年结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大会议经费在 2024 年年初完成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3.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3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特定原因，部分此项工作延至 2024 年完成。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在下年完成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档案工资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财政封账，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 2023 年年初完成。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上年年末封账，部分缴费在 2023 年年初完成。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缴费在 2024 年年初完成。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缴费在 2024 年年初完成。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部分缴费在 2024 年年初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少，规模较小；较上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3.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

公务接待次数较少。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38 人次。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人大会议、代表工作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6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人大会议、代表工作项目等 2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6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0.25 万元，执行率为 8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靖宇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为期 3 天时间，本次会议共参加人员：人大代表 170 人，列席人员 102 人，特邀人员 28 人，工作人员 100 人。

1. 完成数量。人大会议经费项目主要包含大会筹备经费、文件资料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宣传费等，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 25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20.25 万元。

2. 完成质量。确保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 完成时效。2023 年共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每年度的经常性项目，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县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县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部门2023年度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对预算资金立项、组织与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性的检查、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重要环节进行评价，达到提高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0.08万元，增长52.73 %，主要原因是结算上年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在用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

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